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2010年度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,尽职尽责,谨慎认真,依法履职,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现将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 3 名独立董事,达到了董事会总人数9 名的三分之一以上,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制度的要求。

2010 年度,公司共召开13 次董事会会议,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通讯方式参加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
黄其励	13	12	1	0	0
谢素华	13	12	1	0	0
石奇光	13	12	1	0	0

2010 年度,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,列席股东大会,认真审阅会议材料,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往来等情况,进行了认真审核;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,在董事会上积极发表意见,参与公司决策。

2010年度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报告期内共发表17次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，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、重大对外投资、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提名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性、专业性作用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黄其励 石奇光 谢素华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